

#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经谨慎查验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周斌、王延峰  
2023年8月11日